

# 高青县木李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高青县木李镇党政办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http://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木李镇党政办联系（地址：高青县庆淄路 256 号；联系电话：0533-6715617；传真：6715001）。

## 一、总体情况

### （一）体制机制建设

2020 年，木李镇明确由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担任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由镇党政办公室作为主管科室，1 名党政办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统筹负责全镇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另外，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编制完成了《高青县木李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公开事项、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责任部门、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等具体要求，并召开

2020 年度政务公开部署会、培训会，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 （二）主动公开

2020 年，木李镇根据《高青县木李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能、政策文件、规划计划、重要部署执行、建议提案办理、财政信息、应急管理、优化营商环境、乡镇街道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政务公开组织管理、公共资源配置及其他方面信息。

其中，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2020 年木李镇收到 5 件县人大代表建议，答复 5 件。收到 0 件政协委员提案，答复 0 件。在财政信息公开方面：按照《高青县政府预算决算公开暂行办法》（高财字〔2014〕88 号）和《高青县县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公开暂行办法》（高财字〔2014〕89 号）要求，除涉密信息外，将 2020 年全镇政府预算和 2019 年政府决算信息全部在高青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 （三）依申请公开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2. 收费和减免情况

2020 年，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 3.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我镇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被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 （四）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及时清理废止、失效的政府信息。二是召开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培训会，深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制度文件，深入分析了政务公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并对省市县委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政策以及我镇政务公开职责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标准和流程等内容进行了重点学习，切实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此项工作的重视程度和业务水平，做到了机构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三是通过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宣传工信政策及动态，使政务信息公开更加及时、便民、透明。

#### （五）平台建设

2020 年度，我镇加强了线上线下多个平台建设，线上主要对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版块、木李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两个平台进行了提升和优化，线下主要建设了政务公开体验区。

线上平台方面，一是将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作为第一平台进行建设和优化。2020 年，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根据《淄博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成了新老政务公开平台的建设和迁移，并根据《高青县木李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更新内容，规范发布内容。二是强化木李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的优化和运用，加强微信公众号的常态化管理，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的整体水平。2020 年，共发布公众号信息 126 条。

线下方面，建立政务公开体验区。2020 年，我镇在便

民服务中心设立了一处集信息公开、服务展示、查阅办理、填报模拟于一体的政务公开体验区，企业、群众可查询浏览各类政府信息和办事服务内容，实现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资源共享互通，让企业和群众通过体验区感受到权威性、一站式、个性化、方便快捷的政务公开与服务。

#### （六）监督保障

一是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会，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网站管理、信息审核把关、依申请公开办理等综合能力。二是加强工作考核。建立健全完善工作考核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培训，督促相关人员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相关工作综合素质与能力。三是强化责任。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错误，必须高度重视，及时处理，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问题台账，及时查漏补缺，严肃对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木李镇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务公开的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及时、准确；二是政务公开的深度还需进一步延伸，政策解读形式单一、解读质量不高；三是，重点领域有待扩大公开。

##### （二）改进措施

2021年，木李镇将加强以下工作，全力推进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拓展政务公开广度，进一步强化对重点民生领域、社情民意聚焦热点公开力度。持续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县政府工作要求，继续深入推进权力运行、资金使用、

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领域信息公开。

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时，多运用数字化、图标图解等方式，增强政策解读的易读性。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